

法官服務紀錄良好證明書

姓 名						
出生年月日		年 月 日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
最近五年曾服務機關	機關名稱		職 稱	到職年月日	卸職年月日	備考
	1					
	2					
	3					
	4					
	5					
法 令 依 據	依「法官服務紀錄良好證明核發辦法」規定發給。					
備 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於本院核發證明書時已離職（或退休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於本院核發證明書時尚未離職（或退休）。					
服 務 機 關				發 文 字 號	年 月 日 第 號	

填寫說明：

一、本證明書之用途，依法官法第九十七條第二項規定，僅作為向考選部申請全部科目免試以取得律師考試及格資格之用。

二、本證明書由最後服務機關出具，機關欄位並應加蓋機關印信。